

7月份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2.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24.1%——

财政收入总体企稳支出加力增效

本报记者 曾金华

8月12日，财政部发布7月份财政收支情况。统计显示，财政收入延续了6月份的两位数增长，公共支出继续保持力度，民生等重点领域得到较好保障。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249亿元

根据财政部统计，7月份，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24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5%，同口径增长9.1%。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59亿元，增长11.4%，同口径增长10.8%；地方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90亿元，增长13.6%，同口径增长7.5%。

近几个月，财政收入增速逐步回升，4月到6月的增速分别是8.2%、5%、13.9%。“近几月的增长情况表明，财政收入增速正在企稳，这主要得益于我国通过采取一系列改革和调控措施，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结构调整取得积极成效。”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白景明说。

统计显示，1-7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384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5%，同口径增长5.4%。

白景明认为，随着宏观政策效果的显现，预计今后几个月的财政收入增速会快于前几个月，但由于国内经济正处于“三期叠加”的特定阶段，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等原因，当前财政收入压力还是不小，要完成全年预算收入指标，任务十分艰巨。

金融房地产税收表现抢眼

今年证券市场的火爆行情以及近期的市场震荡，成为相关金融税收大幅上涨的重要因素。比如，金融业营业税增长19.5%，主要是资本市场服务、保险等营业税增长较快；金融业企业所得税增长42.2%，主要是非银行金融企业本月预缴所得税增加。

引人关注的是，财政部今年以来首次披露了证券交易印花税情况：7月份，证券交易印花税300亿元，同比增加254亿元，增长5.5倍。

同时，中央非税收入824亿元，增长66.9%，同口径增长55.5%，主要是有关金融机构集中上缴收入增加。

“金融业税收和非税收入中金业利润的上缴，在财政收入增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说。

房地产市场的回暖也带来了相关税收的增长，比如房地产业营业税增长12.7%，房地产企业所得税增长13.7%。

此外，契税280亿元，同比下降2%；土地增值税260亿元，同比增长8.6%；城镇土地使用税227亿元，同比增长15.5%；耕地占用税51亿元，同比下降8.4%。“受商品房销售回暖带动，上述四项与房地产相关的税收合计当月增长5.3%，增幅比上月回升1.6个百分点。”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说。

国内消费税846亿元，同比增长23%。“消费税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提高了成品油、卷烟消费税，充分显示了消费税的调节功能。”张斌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732亿元

在财政收入增长放缓的情况下，各级财政部门加强支出预算管理，积极盘活存

量，民生等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7月份，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73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1%，同口径增长22.4%。其中，中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64亿元，增长48.6%，同口径增长48.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68亿元，增长19.7%，同口径增长17.7%。

“当月财政支出增长较快，主要是加快部分重点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以及落实调整工资标准。”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解释。1-7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02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4%，同口径增长12.1%，完成预算的52.5%，比去年同期进度加快0.6个百分点。

在减税方面，7月份，国内增值税2322亿元，同比增长3.2%，扣除营改增转移收入影响增长2.3%。财政部未发布营改增减税效果的数据，不过据此前国家税务总局的通报，上半年营改增共减税1102亿元，显示出营改增减税效果十分明显。

此外，7月份出口退税963亿元，同比增长26.4%，主要是税务部门加快了出口退税进度，有力支持了外贸出口。

融资担保公司实际

本报北京8月12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国务院法制办公室12日就《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和《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及说明全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出，将对经营放贷业务实行许可制度，除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放贷许可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放贷业务。《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强化了对融资担保公司的源头管理，并明确：融资担保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自取得经营许可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连续一年以上未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将由监管部门缴回其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说明，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是指经营放贷业务但不吸收公众存款的机构。据了解，近年来我国信贷市场飞速发展，各类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活跃在中小微企业、“三农”和中低收入人群金融服务领域，成为传统金融机构贷款业之外的一支重要信贷力量。但与此同时，由于缺乏有效监管，大量机构组织以投资咨询公司、担保公司等名义经营放贷业务，非法集资案件频发。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指出，为规范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经营行为，公平保护借贷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机构组织在申办经营放贷业务许可时，须先向工商部门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许可。经营非存款类放贷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应有不低于500万元的注册资本，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元。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获得许可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主要运用自有资金或发行债券，也可向股东或银行业金融机构借款、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入资金从事放贷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在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设立与终止方面，《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规定，除依法报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许可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放贷业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还规定，非存款类放贷组织通过互联网平台经营放贷业务的，应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并由银监会制定网络小额贷款的监管细则。

同时，为促进融资担保业健康发展，国务院法制办在中国银监会等部门提交的送审稿基础上，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发布了《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据悉，我国融资担保业近年来发展迅猛，截至2014年12月，全国共有融资担保公司2898家，在保余额2.74万亿元。《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强化了对融资担保公司的源头管理。该意见稿规定，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

《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指出，融资担保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不得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在融资担保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具有良好信用记录，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根据该意见稿，融资担保公司须对担保责任和资产实行风险分类管理，融资担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

据悉，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15年9月12日前，通过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就以上两个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山东将设800亿元PPP发展基金

分3年募集到位

本报讯 记者王金虎近日从山东省财政厅获悉：为加快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促进山东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投融资机制创新，日前，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设立山东省政府和社会合作(PPP)发展基金。

PPP发展基金总规模为800亿元，分3年募集到位。其中，政府引导基金出资80亿元，吸引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和社会资本720亿元，实现基金10倍的放大效果。2015年首批基金规模为200亿元，其中引导基金出资20亿元。发展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山东省境内，投资重点为纳入省级PPP项目库且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PPP项目，其中对省级以上试点项目及参与引导基金出资市、县的适合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本版编辑 梁睿

电子邮箱 jrbjr@126.com

8月12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再跌近1.6%，央行新闻发言人表示——

保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

本报记者 陈果静

8月12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较8月11日中间价出现接近1.6%的贬值。而在8月11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已经出现了接近2%的贬值。

在连续两日贬值后，市场对人民币汇率持续贬值的担忧上升。央行新闻发言人12日强调，当前不存在人民币汇率持续贬值的基础。

短暂磨合后汇率波动将趋平

“8月12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较前一日出现1.6%贬值，主要原因是8月11日公布7月份金融统计数据，在对新数据进行分析 and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进一步完善的基础上，做市商进行报价。”央行新闻发言人表示。

由于外汇市场存在日内波动，如果上日收盘汇率较上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变动较大，会导致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相应地较上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有一定幅度变动。8月1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收盘汇率为6.3231元，较8月11日中间价6.2298元贬值1.5%，这是做市商在8月12日提供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报价时的重要参考，同时做市商也会综合考虑外汇供求和国际主要货币汇率变化的因素，进而形成最终报价。可见，在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下，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波动是正常的，不仅是中间价市场化程度提高的体现，也是市场供求在汇率形成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反映。

央行新闻发言人表示，完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报价后，做市商报价和进行市场交易试探并寻求外汇市场供求均衡点的过程都需要一定时间，这些都有可能临时性加大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波动。

“短暂的磨合期过后，外汇市场日内汇率波动以及由此带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变动将会逐渐趋向合理平稳。”央行新闻发言人强调。

汇率中间价参考市场均衡汇率

正如市场人士所说，中间价报价调整有利于减少扭曲，显然有助于推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向市场均衡汇率趋近。“在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下，市场汇率应当围绕作为基准汇率的人民币中间价波动，市场供求与中间价的偏离可以通过市场自身的修复功能来校正。”央行新闻发言人表示。

2014年三季度以来，我国货物贸易顺差持续处于高位，而美元对其他国际主要货币升值，二者对人民币汇率的影响不同，做市商预期明显分化，使得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与市场汇率出现了较长时间的偏离。

此次调整做市商报价，使中间价形成更加参考外汇市场总体供求关系，从机制上防止中间价与市场汇率持续大幅偏离，提高了中间价报价的合理性。央行新闻发言人强调，未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将主要参考市场均衡汇率形成，同时继续发挥基准汇率指导市场汇率的作用，进一步理顺两者之间的关系。

人民币持续贬值无基础

“从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看，当前不存在人民币汇率持续贬值的基础。”央行新闻发言人强调。

一是我国经济增速相对较高。今年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环境和各种困难挑战，我国经济仍增长7%，从全球横向比较看仍保持了较高的增速。7月份货币供应量和信贷总额的较大波动应是临时的、可控的，我国仍将坚持稳健的货币政策。近期主要经济指标

链接

中金所研究员赵庆明——

汇率短期波动应视为正常调整

本报记者 张忱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研究院首席宏观研究员赵庆明表示，人民币汇率短期波动应视为正常调整。

赵庆明认为，近两日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总体来看是基于市场供求状况的调整，一是11日中国人民银行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这实际上是人民币市场化改革的一个步骤。但某些金融机构可能会将这当成汇价调整的一个时间窗口。二是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依然相当强势，7月份出口数据又不理想，再加上市场预期美联储可能会加息等原因，市场对人民币汇率有调整的预期。他解释说，从去年年中到现

在，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基本保持稳定，而在这期间，美元指数上涨了20%，导致人民币对非美元货币汇率大幅升值，实际有效汇率持续走强。汇率不可能只涨不跌，前期人民币走势太强，这两天的波动应视为正常调整。

赵庆明认为，从长远来看，人民币汇率还会保持基本稳定。我国的经济增速依然在7%左右，和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还是很高的。而从危机防范的角度来说，我国拥有充足的外汇储备，这些都为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因此，对于短期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完全不必过分担忧。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欢迎中国汇改新举措

据新华社华盛顿8月11日电（记者刘勃 江宇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11日对中国央行旨在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的改革举措表示欢迎，认为中方应该让市场在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中发挥更大作用。

IMF在一份书面声明中说，中国决心

让市场在经济运行中起决定性作用，同时正在迅速融入国际金融市场。在此过程中，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对中国至关重要。

谈到正在进行的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审查，IMF说，中国央行的汇改新举措与IMF决定货币“篮子”组成的标准没有直接关联。但IMF表

示，一旦人民币获准加入SDR货币“篮子”，更加市场化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将有利于SDR机制的运行。

分析人士认为，中国央行最新改革举措有助于增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的市场化程度和基准性，同时为人民币可自由兑换做了铺垫。

热点聚焦

近期主要经济指标企稳向好，经济运行出现积极变化，为人民币汇率保持稳定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未来，人民银行将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维护汇率的正常浮动，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人民币汇率改革十年轨迹

- 2005年7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启动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当天，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上调2.1%，从8.2765调整至8.11
- 2006年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引入询价交易方式和做市商制度，改进了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形成方式
- 2006年5月15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首次“破8”，达到1美元兑7.9982元人民币
- 2007年5月21日：银行间市场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日波动从±0.3%扩大至±0.5%，1994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价波动首次调整
- 2008年4月10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首度“破7”，达到1美元兑6.9920元人民币
- 2010年6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
- 2011年4月26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年内扩至全国，继续开展资本项下跨境人民币业务试点
- 2012年4月16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区间由0.5%扩大至1%
- 2014年3月17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1%扩大至2%，外汇指定银行为客户提供当日美元最高现汇卖出价与最低现汇买入价之差不得超过当日汇率中间价的幅度由2%扩大至3%
- 2015年8月11日：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报价，做市商在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盘前，参考上日银行间外汇市场收盘汇率，综合考虑外汇供求情况以及国际主要货币汇率变化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供中间价报价